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Bracell Limited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在任何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即違反當地相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內，本公告不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發佈、刊發或分派。

BHL Limited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he logo for Bracell Limited, featuring the word "bracell" in a bold, blue, lowercas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b" is stylized with a green leaf-like shape above its top curve.

Bracell Limited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8)

聯合公告

**BHL LIMITED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
以安排計劃的方式將
BRACELL LIMITED 私有化
及
建議撤銷BRACELL LIMITED的上市地位**

BHL Limited 的聯席財務顧問

CREDIT SUISSE
瑞信

The logo for Credit Suisse, featuring a blue stylized arrow pointing upwards and to the right.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緒言

要約人董事會和 Bracell 董事會謹提述 Bracell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刊發的公告。要約人董事會和 Bracell 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要約人要求 Bracell 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擬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按照安排計劃的方式，將 Bracell 私有化，其中涉及註銷全部計劃股份，以及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該計劃生效時，要約人將擁有 100% 的股份 (GS 所持股份除外)，而 Bracell 董事會將於其後盡快提出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該建議的條款

該建議將通過該計劃的方式進行。待該計劃生效時，全部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 1.78 港元的註銷對價。

每股計劃股份 1.78 港元的註銷對價，與：

- 股份於公告日的收市價每股 1.74 港元比較時，有溢價約 2.3%；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 1.58 港元比較時，有溢價約 12.7%；
-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 7 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收報每日收市價每股平均約 1.15 港元比較時，有溢價約 54.6%；
-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 30 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收報每日收市價每股平均約 0.98 港元比較時，有溢價約 81.1%；
-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 60 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收報每日收市價每股平均約 0.96 港元比較時，有溢價約 86.2%；

-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9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收報每日收市價每股平均約0.89港元比較時，有溢價約101.0%；
-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18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收報每日收市價每股平均約0.88港元比較時，有溢價約102.9%；及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14美元(約2.44港元)比較時，折扣約27.0%。

根據該建議，就全部計劃股份而應支付的註銷對價總額約為993,103,830港元。

該建議的條件

該建議須待下文「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均須於計劃文件所列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預期不遲於法院會議排期召開之日後90日，或要約人提議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將會失效。

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421,420,25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557,923,500股股份為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持有任何股份。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2,863,496,750股股份(佔Bracell已發行股本約83.69%)。要約人、GS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表決。所有計劃股東均有權在法院會議上表決，且所有股東均有權在Bracell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東合共持有557,923,500股股份(佔Bracell已發行股本約16.31%)，其中包括由應侯榮先生(Bracell的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的960,591股份(佔Bracell已發行股本約0.03%)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63,233股股份。為免生疑問，應侯榮先生及受限制股份

單位受託人並非與要約人、GS 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一致行動且將有權在法院會議及 Bracell 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然而，根據實施中的信託契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acell 的已發行有關證券由股份組成，且 Bracell 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產品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承授人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無償獲得一股股份的一項或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共有 525,0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但未歸屬。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 13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或促使他人代表其作出)適當要約。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前提條件為該計劃生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要約人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提呈相等於「透視」價的現金(即 1.78 港元，相等於註銷對價，此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行使價)，且根據並受限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有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將根據歸屬時間表獲得付款。

全面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假設獲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100% 接納)所需的現金額大約為 934,500 港元。

財政資源

瑞信及英高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要約人有意以其內部資源為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提供現金。瑞信及英高信納要約人擁有根據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各自的條款全面實施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所需的充裕財政資源。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在該計劃生效日期後，Bracell 董事會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Bracell 董事會的意向是，股份應在下述情況下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 該計劃未獲批准；或 (ii) 該計劃並未生效。

一般資料

Bracell 獨立董事委員會

已委任 Bracell 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向計劃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供意見。Bracell 董事會將適時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經 Bracell 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向 Bracell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Bracell 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Bracell 將會依據《收購守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計劃文件，該計劃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Bracell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 Bracell 獨立董事委員會、計劃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意見函，以及法院會議和 Bracell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警示：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的實施將僅在所有條件達成或有效地獲豁免（如適用）後始行生效，因此，該計劃可能會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因而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要約人董事會和 Bracell 董事會謹提述 Bracell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刊發的公告。要約人董事會和 Bracell 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要約人要求 Bracell 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擬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按照安排計劃的方式，將 Bracell 私有化，其中涉及註銷全部所有計劃股份，以及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該計劃生效時，要約人將擁有 100% 的股份（GS 所持股份除外），而 Bracell 董事會將於其後盡快提出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已經委任瑞信及英高擔任其在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

Bracell董事會將適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Bracell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向Bracell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關於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意見。Bracell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公告。

該建議的條件

該建議的條款如下：

該計劃

以該計劃生效為前提，全部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1.78港元的註銷對價。

每股計劃股份1.78港元的註銷對價，與：

- 股份於公告日的收市價每股1.74港元比較時，有溢價約2.3%；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1.58港元比較時，有溢價約12.7%；
-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7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收報每日收市價每股平均約1.15港元比較時，有溢價約54.6%；
-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3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收報每日收市價每股平均約0.98港元比較時，有溢價約81.1%；
-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6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收報每日收市價每股平均約0.96港元比較時，有溢價約86.2%；
-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9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收報每日收市價每股平均約0.89港元比較時，有溢價約101.0%；

-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18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收報每日收市價每股平均約0.88港元比較時，有溢價約102.9%；及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14美元(約2.44港元)比較時，折扣約27.0%。

根據該建議，就全部計劃股份而應支付的註銷對價總額約為993,103,830港元。

該計劃的條件

該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後生效，並對Bracell和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其上投票表決的計劃股東以多數批准該計劃，而該等計劃股東所代表的股份價值，不少於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所涉股份價值的四分之三；
- 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的計劃股東所持股份所附投票權最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是反對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該計劃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股東(除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規例被禁止表決的人士外)於Bracell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通過註銷並消滅計劃股份，削減Bracell的已發行股本；及(ii)隨之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同等數量的股份；
- 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且法院指令的一份副本已經送交百慕大公司註冊處登記；
- 就上文(c)項所指削減Bracell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第46(2)條所必須合規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從百慕大、香港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當局取得一切授權，或上述相關當局發出或作出一切授權(視適用情況而定)；
- (g) 直至下述情況發生及該計劃生效時，該等授權不經改動而維持全面生效，並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一切必要的法定義務或規管義務，且相關當局沒有就該建議或其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例、規則、規例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h) 如有需要，要約人須取得任何相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的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對履行該計劃是必要或需要的其他所需同意、批准、授權、准許、豁免或免除；
- (i) 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官方的、半官方的、法定的或監管的機構、法院或機關進行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制定或建議任何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亦無任何有待落實的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會導致該建議、該計劃、或按其條款的實施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向該建議、該計劃、或按其條款的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 (j) 已取得 Bracell 集團任何現有重大合約義務可能規定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
- (k) Bracell 集團任何成員為合約方、或現正或可能受約束、享有權利或受到限制的安排、協議、特許或其他文書中，沒有條文會或可能合理地令 Bracell 因實施該建議，或因 Bracell 的控制權或管理層出現變動，而引致下列對 Bracell 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後果：
 - (i) Bracell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借款項或其他負債(實際或或然)，在所訂到期日前變為須予償還，或可被宣告為須予償還；

- (ii) 對 Bracell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重要部份的業務、物業或資產設置任何抵押、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該等抵押(不論已經或正在出現)可強制執行；及
 - (iii) 任何該等安排、協議、執照、許可證、專營權或其他文書被終止，或被進行不利修訂，或任何據此採取的重大行動，或任何據此產生的重大責任；
- (1) 除在本公告日前已經公佈者外，所有 Bracell 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Bracell 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並無：
- (i) 發行、同意發行、授權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類別新增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或購入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權利、認股權證或期權(Bracell 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進行者除外)，為免生疑，代息股份亦包括在內；
 - (ii) 在 Bracell 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以外，建議、宣派、派發或作出任何紅利、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未為執行人員否決的 Bracell 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除外)；
 - (iii) 直至對 Bracell 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者的程度，與任何法人團體合併，或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授權、建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合併、分拆、收購或出售；
 - (iv) 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債權證，或(於日常業務中產生者除外)產生或增加任何債務或或然負債，且前述各項對 Bracell 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者；
 - (v) 購買、贖回、償還或宣佈建議購買、贖回或償還本身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贖回或削減任何部分股本，或對股本進行任何其他變動，且前述各項達到對 Bracell 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者的程度；

- (vi) 訂立任何長期、繁苛、或性質或規模異常的合約、交易、安排或承諾(不論是否為了資本開支或其他原因)，且涉及或可能涉及在任何情況下對 Bracell 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性質或規模的義務；或
 - (vii) 對其借貸資本作出、授權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對 Bracell 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變動；
- (m) 除在本公告日前已經公佈者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Bracell 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
- (i) Bracell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沒有出現任何對 Bracell 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重大逆轉；及
 - (ii) Bracell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分)沒有提出或仍然面對任何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的政府或半官方、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業務進行的調查，且各情況對 Bracell 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不利者；及
- (n) 自本公告日起直至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被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當日為止，Bracell 集團各成員公司仍然具備償債能力，且無面對任何無力償債程序、破產程序或類似程序，且對於 Bracell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及業務，沒有在任何地方委聘清盤人、接管人或其他進行類似職能的人士。

上文第(a)至(e)項條件不可獲豁免。要約人保留豁免第(f)至(n)項條件的權利，不論是全部豁免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豁免。該等條件必須全部於計劃文件所載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預期不遲於排期召開法院會議及Bracell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計90日，或要約人可能提議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有效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該計劃將會失效。在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時，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Bracell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假設該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生效。具體時間表將於計劃文件內刊載。

就第(f)、(g)、(h)及(j)項條件而言，要約人目前並無得悉需要任何授權或同意。要約人及／或GS沒有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是有關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建議上述任何條件權利的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及／或GS不會援引任何條件致使該計劃不能生效，除非產生援引條件的情況，就該計劃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

警告提示：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敬請留意，該建議的實施將僅在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後方為生效，因此，該計劃可能會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本身應該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提出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公告不構成一份招股章程或其同等文件。建議股東在該建議的正式文件寄發後，仔細閱該文件。

給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該建議是關乎一家百慕大公司的股份，並提議根據香港法律所規定的安排計劃進行。該建議須遵守香港適用於安排計劃的披露規定與實務慣例，而該等規定和實務慣例是有別於美國證券法律的披露規定和其他規定。相關文件將載入的財務資料，將按百慕大及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而該等準則未必可與美國公司的財務報表互作比較。

要約人和 Bracell 都位於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內，而其部份或全體職員和董事亦可能不是美國居民，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他們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例所享有的權利和申索。對於非美國公司或其職員、董事違反美國證券法例的行為，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未必能就此起訴該等公司或其職員、董事。此外，也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方接受美國法院判決的約束。

股東如屬美國納稅人，其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一事，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地方稅務法例、或外國或其他稅務法例，有可能屬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的應課稅交易。敦促各股份持有人就接納該建議所帶來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的獨立專業顧問。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承授人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無償獲得一股股份的一項或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共有 525,0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但未歸屬。不會有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記錄日或之前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條款，Bracell 董事會已決定，如果該計劃經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批准，該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不會在其現有歸屬日期之前歸屬。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 13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或促使他人代表其作出)適當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前提條件為該計劃生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要約人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提呈相等於「透視」價的現金(即 1.78 港元，相等於註銷對價，此乃由於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行使價)，且根據並受限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有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將根據歸屬時間表獲得付款。

全面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假設獲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100%接納)所需的現金金額大約為934,500港元。

關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函件中，該函件將於派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其前後派發。

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421,420,25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557,923,500股股份為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持有任何股份。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2,863,496,750股股份(佔Bracell已發行股本約83.69%)。要約人、GS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表決。所有計劃股東均有權在法院會議上表決，且所有股東均有權在Bracell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為免生疑問，應侯榮先生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並非與要約人、GS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一致行動且將有權在法院會議及Bracell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然而，根據實施中的信託契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假設股權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Bracel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該建議完成後	
	擁有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擁有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要約人	—	—	557,923,500	16.31
GS (附註1)	<u>2,863,496,750</u>	<u>83.69</u>	<u>2,863,496,750</u>	<u>83.69</u>
要約人、GS及與彼等 任何一方一致行動 的人士	2,863,496,750	83.69	3,421,420,250	100.00
計劃股東(附註2)	<u>557,923,500</u>	<u>16.31</u>	<u>—</u>	<u>—</u>
合計	<u>3,421,420,250</u>	<u>100.00</u>	<u>3,421,420,250</u>	<u>100.00</u>

附註：

1. 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o(作為由最終控股股東作為創建人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最終控股股東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於GS持有的2,863,496,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一類，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Anderson Tanoto He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二類，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其為最終控股股東的兒子。
2. 該等股份包括由應侯榮先生(Bracell的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的合共960,591股股份(佔Bracell已發行股本約0.03%)及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63,233股股份(佔Bracell已發行股本約0.00185%)。
3. 根據該計劃，Bracell的股本將通過註銷及消除計劃股份而於該計劃的生效日縮減。該縮減後，應根據該建議立即向要約人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acell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共3,421,420,250股股份，且Bracell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產品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瑞信是要約人有關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瑞信及瑞信集團持有股份的相關成員被推定為就Bracell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執行人員為《收購守則》目的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且不包括代瑞信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瑞信集團其他成員所持股份(或與其有關的購股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持有量或借貸量或所訂立交易的詳情將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刊發本公告後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取得。如果瑞信集團其他成員的持股量或借貸量及交易屬重大，則要約人將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告中關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之股份持有量或借貸量及其交易或表決(或與其有關的權利、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陳述以該等瑞信集團成員的持股量、借貸量或交易(如有)為前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GS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不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證券。

Bracell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配售協議向瑞信發行了1,000,000股股份，要約人已獲瑞信通知其不再持有該1,000,000股股份。瑞信集團於公告日前6個月內的任何其他股份交易(不包括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瑞信集團成員的股份交易)將在計劃文件中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GS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在公告日前6個月內(含公告日)未進行任何有償股份交易。

除該建議項下擬議的安排外，要約人、GS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中所述類別的對該建議可能屬重大的任何有關股份的安排(不論是通過購股權、彌償保證還是其他形式)。要約人確認，截至公告日，無任何由要約人、GS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借入或借出的Bracell中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財政資源

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假設獲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100%接納)所需的現金對價總額約為994,038,330港元。

瑞信及英高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要約人有意以其內部資源為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提供現金。瑞信及英高信納要約人擁有根據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各自的條款全面實施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所需的充裕財政資源。

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受供應過剩及競爭激烈的影響，黏膠短纖以及溶解木漿的市價自二零一一年起大幅下跌，繼而影響Bracell的股價表現。

該等市場因素對 Bracell 股價造成的負面影響，亦因股份的低流通量而令股價表現每況愈下，而低流通量的部分原因乃缺乏分析員對 Bracell 進行研究報道，以及參與投資股份的機構投資者相對較少所致。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每日約 338,696 股股份，於公告日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 0.01% 以及計劃股份約 0.06%。

Bracell 及最終控股股東曾經嘗試改善 Bracell 的股價表現以及其股東回報，包括 Bracell 於二零一四年下旬出售旗下的黏膠短纖業務、派發特別股息以及將 Bracell 轉型成為單一業務的溶解木漿生產商。該等舉措旨在集中精力成為特種纖維素市場內的全球領先企業，同時精簡業務模式，讓分析員及投資者更好地了解 Bracell 及其策略。儘管如此，即使於二零一五年的產量創紀錄新高，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並且因巴西貨幣持續弱勢而繼續從成本下降中受益，Bracell 仍然面對股份的低流通量以及疲弱的股價表現之問題。

因此，Bracell 無法達成其公開上市時的最初目標，包括吸引資金供未來增長之用，以及作為實現收購的工具。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及最終控股股東認為，由於難以從公開股票市場籌集資金，因此不再需要與維持 Bracell 上市地位有關的行政費用及管理資源，而且要約人及最終控股股東相信短期內不會見到情況會有任何顯著的改善。

要約人及最終控股股東意識到，Bracell 股份的低流通量及疲弱的表現使股東難以在對 Bracell 進行的投資中變現其投資價值。因此，倘實施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將會為計劃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帶來機會，以高於股份市價的溢價將其股本重新投向當前市場環境下更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是一家就該計劃的目的而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唯一的股東是最終控股股東。

有關 BRACELL 集團的資料

Bracell 是一家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Bracell 集團是世界上最大的特種纖維素生產商之一。Bracell 在巴西的營運包括於 150,000 公頃永久業權種植園培育穩定、可再生的桉樹，及生產屬於多種日常生活用品原材料及必要成份的特種漿及黏膠漿之先進生產設施。

要約人有關 BRACELL 的意向

在該建議實施後，要約人及最終控股股東擬讓 Bracell 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並且無意對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儘管如此，要約人及最終控股股東將繼續留意不時出現的所有業務商機。

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在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而且計劃股份的股票將隨後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Bracell 董事會將於該計劃生效日期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計劃股東將透過報章公佈而獲通知股份買賣最後日期與該計劃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生效日期的確實日期。詳盡的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內，而計劃文件亦將其中包括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Bracell 董事會的意向是，股份應在下述情況下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 該計劃未獲批准；或 (ii) 該計劃並未生效。

海外計劃股東

向不屬於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提出以及該等計劃股東接納該建議，可能受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計劃股東應該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擬就該建議採取行動的海外計劃股東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已就該建議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符合其他必要手續及繳付須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繳付的任何稅款、關稅及其他款項。該等計劃股東就該建議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 Bracell 及要約人陳述及保證已經遵從上述當地法律及要求。倘閣下對於本身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交易披露

謹此提請 Bracell、要約人及 GS 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各個前述人士任何類別相關證券 5% 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披露其於 Bracell 有關證券中的交易。依據《收購守則》規則 3.8 的規定，《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的全文載錄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正面盈利預告

Bracell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發佈正面盈利預告，從而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10 下的盈利預測。由於該盈利預告於要約期開始前作出，故 Bracell 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0.3(d) 有關盈利預測必須在發送給股東的文件中加以驗證、複述及報告的規定。

另外，發送給股東的文件中的盈利預測通常須由 Bracell 的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且有關報告必須列入發送給股東的下一份文件中，惟此規定將不適用，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予以公佈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載列於發送給股東的下一份文件中。

董事認為，於刊發 Bracell 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前將不大可能向股東發送計劃文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預期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前公佈，而倘若如此，則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載於發送給股東的計劃文件中。

倘若未能如此且 Bracell 於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前向股東發送計劃文件，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發佈的盈利預測將由 Bracell 的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且有關報告將列入 Bracell 發送給股東的計劃文件中。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刊發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指的盈利預測的正面盈利預告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載的規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盈利預測評估該建議的好處與壞處時應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Bracell 獨立董事委員會

應侯榮、林健鋒、俞漢度、林亞渡、Low Weng Keong 和 Armin Meyer (均為 Bracell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獲委任組成 Bracell 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向計劃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供意見。Bracell 董事會將適時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經 Bracell 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向 Bracell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Bracell 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Bracell 將會依據《收購守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計劃文件，該計劃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Bracell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 Bracell 獨立董事委員會、計劃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意見函，以及法院會議和 Bracell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不可撤銷的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GS 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並未收到在法院會議或 Bracell 股東特別大會針對該計劃投支持票或反對票的不可撤銷的承諾。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是要約人在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告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即本公告的日期
「聯繫人」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權」	指	與該建議有關的所有必需授權、登記、存檔、裁決、同意、許可和批准
「Bracell」	指	Bracell Limited，一家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Bracell董事會」	指	Bracell的董事會
「Bracell董事」	指	Bracell的董事
「Bracell集團」	指	Bracell及其附屬公司
「Bracell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Bracell董事會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計劃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分別提供關於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意見，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上文「一般事項－Bracell獨立董事委員會」一節
「Bracell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實施該建議所需的全部決議案
「註銷對價」	指	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的現金對價 1.78 港元
「《公司法》」	指	《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條件」	指	本公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該計劃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將按法院指示而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
「法院」	指	百慕大最高法院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是要約人在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當時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
「Fiduco」	指	Fiduco Trust Management AG，最終控股股東以財產授予人的身份所設立的酌情信託，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最終控股股東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GS」	指	Gold Sil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Fiduco持有
「GS所持股份」	指	GS所持的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GS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即Bracell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公告發出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即確定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人」	指	BHL Limited，為該計劃而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唯一股東是最終控股股東
「要約人董事會」	指	要約人的董事會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的董事
「該建議」	指	如本公告所述，要約人提出以該計劃將Bracell私有化的建議
「記錄日」	指	用以釐定享有該建議的權利的記錄日
「相關當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組織、監管組織、法院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百慕大法院及公司註冊處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出的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Bracell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持有股份的受託人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進行的安排計劃，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計劃文件」	指	將向股東寄出的載有計劃詳情的文件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已經發行的股份，但GS所持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全為獨立股東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Bracell 股本中每股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意思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最終控股股東」	指	陳江和先生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1.00美元兌7.75港元(如適用)的匯率進行貨幣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的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BHL Limited
 董事
Anderson Tanoto He

承董事會命
Bracell Limited
 主席
應侯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本公告日期，*Bracell*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Brac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侯榮(主席)

林健鋒

俞漢度

林亞渡

LOW Weng Keong

Armin MEYER

Bracell 執行董事：

鄭偉霖(行政總裁)

要約人董事 *George Thomas Dantas* 及 *Anderson Tanoto He* 及最終控股股東陳江和先生 (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 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 (有關 **Bracell** 集團者除外)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Bracell** 集團所表達者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racell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 **Bracell** 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Bracell** 集團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